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容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方式或混合模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使現有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細則現有條文與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對照載列於下表：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右側一欄為新增釋義)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u>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p> <p><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u></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u>每個財政年度</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成功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u>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至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成功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p><u>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p><u>12.4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p><u>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藉助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聽到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13.4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p>13.4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p>	<p>14.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p>
<p>14.14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14.14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下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p><u>32.1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u></p>
<p>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12月31日結束，而於註冊成立年度之後，應由每年1月1日開始。</u></p>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修訂現有細則中所用的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並對提述該等條款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ii)因前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細則的編號。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